公司代码:600012　　公司简称:皖通高速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通高速	600012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	09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榕	丁瑜
电话	0551-65338697	0551-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	0551-65338696	0551-65338696
电子信箱	wtgs@anhui-expressway.net	wtgs@anhui-expressway.net

二、利润分配预案

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总股本的50%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15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974,217千元,本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年度利润为人民币947,248千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74,217千元和人民币947,248千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47,248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1,658,6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381,480.30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公路运输业,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安徽省境内外的收费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收购或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运营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和安全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运营管理合宁高速、高界高速、宣广高速、广祠高速、连霍高速安徽段、宁淮高速天长段和宁宣杭高速公路等7条高速公路和205国道天长段新线1条国道线,继续推进宁宣杭高速公路三期狸宣段的投资建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管理的收费公路总里程为526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为496公里,占安徽省高速公路已通车总里程的11.63%。2015年公司共实现通行费收入人民币23.3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6.0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渠道多元、运作管理高效、品牌效应显著”的发展战略,在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之外,继续完善典当等类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并根据市场环境和风险,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思路,确保多元业务风险可控。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2,140,702,151.14	11,532,440,474.24	5.27	12,202,968,076.01
营业收入	2,427,004,934.21	2,339,569,536.60	3.74	2,330,104,24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866,859.94	860,865,567.67	8.94	847,910,07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137,601.33	830,491,624.27	13.08	845,813,7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16,573,929.83	7,601,958,513.24	6.77	7,059,531,9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18,342.55	1,595,801,803.64	–4.71	1,493,126,682.05
期末总股本	1,658,610,000.00	1,658,610,000.00	0	1,658,6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55	0.5190	8.96	0.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55	0.5190	8.96	0.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1.83	增加0.12个百分点	12.54

五、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9,514,950.60	572,433,228.80	623,969,222.14	601,087,5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96,323.15	247,599,090.69	231,590,170.16	235,381,2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757,069.43	248,931,569.80	230,047,902.82	237,401,0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80,463.02	306,658,575.99	443,678,225.03	343,801,078.51

六、股本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24,644,220	31.63	0	无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4,000	489,023,898	29.4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	404,191,501	24.37	0	无		国有法人
张健	14,796,321	14,796,321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银河资本–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资本–蛤龙价值精选2期资产管理计划	7,992,855	7,992,855	0.48	0	无		其他
费杰	7,956,195	7,956,195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建军	7,372,363	7,372,363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4,069	7,035,114	0.42	0	无		其他
吴菊红	6,414,147	6,414,147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潘志宏	5,685,300	5,685,3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中国有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6.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27,005千元(2014年:2,339,570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4%;利润总额人民币1,260,870千元(2014年:1,171,532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37,867千元(2014年:860,86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4%;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5655元(2014年:0.519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6%。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集团本年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且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本集团共实现营业额人民币3,158,404千元(2014年:3,036,589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1%;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1,249,385千元(2014年:1,159,629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74%;本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盈利为人民币929,377千元(2014年:852,105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07%;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0.5603元(2014年:0.513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07%。

收费公路业绩综述(按中国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通行费收入人民币2,330,197千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78%。

经济下行、政策减免、路网影响等原因依然是影响本集团通行费收入的主要因素。

2015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人民币676,708?亿元,同比增长?6.9%,为?1990?年以来首次“破?”,增速创?25?年新低。2015年安徽省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22,005.6亿元,同比增长8.7%,较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增速创下了十年来新低。经济增速的回落对公司的影响体现在各路段货车流量同比下降0.35%。

报告期内,各项政策性减免措施继续执行,本集团各项减免金额继续快速增长。减免金额共计人民币5.93亿元(2014年:5.62亿元),同比增长5.52%。其中:

绿色通道减免约人民币3.47亿元(2014年:3.39亿元),同比增长2.36%,减免车辆达105.87万辆;

节假日减免人民币1.79亿元(2014年:1.68亿元),同比增长6.55%,减免车辆达419.52万辆;

安徽交通卡优惠减免约人民币0.35亿元(2014年:0.23亿元),同比增长52.17%;

其他政策性减免约人民币0.32亿元(2014年:0.32亿元)。

此外,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改扩建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到各个公路项目,影响情况不同。

各路段2015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架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	2015年	2014年	增减(%)
合宁高速公路	100%	24,571	23,508	4.52%	947,591	931,329	1.75%
205国道天长段新线	100%	4,913	4,631	6.09%	52,420	47,602	10.12%
高界高速公路	100%	11,634	10,200	14.06%	495,808	444,561	11.53%
宣广高速公路	55.47%	18,779	17,654	6.37%	430,593	408,739	5.35%
连霍公路安徽段	100%	11,259	10,493	7.30%	207,274	212,800	–2.60%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100%	30,489	27,427	11.16%	99,618	98,141	1.50%
广祠高速公路	55.47%	17,932	16,675	7.54%	69,356	65,034	6.65%
宁宣杭高速公路	51%	3,026	1,655	82.84%	27,537	15,587	76.67%

项目	权益比例	客货车比例		每公里日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增减(%)
合宁高速公路	100%	72:28	70:30	19,374	19,042	1.74%
205国道天长段新线	100%	34:66	35:65	4,788	4,347	10.14%
高界高速公路	100%	61:39	59:41	12,349	11,073	11.52%
宣广高速公路	55.47%	74:26	72:28	14,044	13,331	5.35%
连霍公路安徽段	100%	69:31	64:36	10,516	10,797	–2.60%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100%	79:21	76:24	19,495	19,206	1.50%
广祠高速公路	55.47%	77:23	75:25	13,572	12,727	6.64%
宁宣杭高速公路	51%	75:25	84:16	1,822	929	96.12%

注: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千段于2015年12月正式开通试运营。

以上车流量数据不包含节假日免收的小型客车数据。

报告期内,继续受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及马鞍山至巢湖段高速公路分流影响,合宁高速陇西立交至江苏段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5.4%,但合宁高速合肥绕城南环段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影响,同比增长15.47%。报告期内,合宁高速公路总收入同比增长1.75%。

报告期内,随着地方道路通行条件改善及路网完善,此前受南京长江二桥限行影响分流至宁淮高速的货车重新回流到205国道,205国道天长段新线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10.12%。

报告期内,受区域经济影响,连霍高速货车流量同比下降8.29%,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2.60%。

报告期内,宁宣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76.67%,其中宣宁段于2013年9月通车,正处于增长期,且受宁绩高速和溧芜高速江苏段通车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75.12%。

高界高速公路2014年三季度开始受大广高速泰赣段路面维修影响,部分车辆发生分流,造成高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因改建结束,车辆开始回流,高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11.53%。

其他路段通行费收入呈小幅自然增长。

典当业务业绩综述

2012年6月,本公司与华泰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1.43%;华泰集团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8.57%。为控制风险,2015年9月双方股东同意对公司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0万元减至15,75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皖通典当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39万元,主要是宏观经济下滑情况下出现的逾期欠息滞占资金和业务拓展放缓导致;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769万元,累计计提人民币9,874万元,这也是造成公司目前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皖通典当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1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1,46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1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人民币1,106万元。

八、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8.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8.2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8.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6–01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和三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按照中国及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A股、H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公布稿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总股本的50%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15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974,217千元,本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年度利润为人民币947,248千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74,217千元和人民币947,248千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47,248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1,658,6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381,480.30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本公司审核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经费收支与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16年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周仁强和陈大峰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为宁宣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宁宣杭公司三期工程宣狸段2016年投资计划,对于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中本公司应该承担的部分,本公司将在2016年度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宁宣杭公司投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用于宣狸段建设。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议案的详情待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另行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聘请罗兵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本公司2016年度香港核数师及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会计师)为本公司2016年度法定审计师,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的议案:

(A)在须受下列(C)段及(D)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不时修订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的情况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单独或者同时于有关期间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配发或发行新股,并按董事会确定的条件或条款,行使发行该等股份的权力包括:

(a) 决定配发股份种类及数额;

(b) 新股发行价格;

(c)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d)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及

(e) 其余须行使此等权力之情况下订立或发出建议、协议及认购权。

(B)(A)段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建议、协议及认购权,而该等权力会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

(C)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A)段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其为依据认购权或其他形式配发)之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各自总数量,(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积金转化为资本的安排而配发之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该类已发行的股份之20%。

(D)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A)的权力时需符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之)的证券上市规则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有关机关批准方可。

(E)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较早者为止之期间:

(a)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及

(b)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时。

(F)授权董事会若获有关机关批准及按中国公司法(在董事会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时)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至该有关配发股份的金额,但注册资本不得超过人民币199,033.20万元。

(G)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买卖,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该等股份发行的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进行其认为适当及所需的修订,以便反映由于配售或发售新股所引致对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在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地址举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四)、(五)、(十四)、(十五)和(十六)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6–01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在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和三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东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包括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含业绩公布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16–01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0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

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
3	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关于聘任2016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
6	关于选举许振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	√
7	关于申请注册10亿元270天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的议案	√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16/4/19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16/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亦可于2016年4月29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1)。@(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三)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事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姓名:韩榕、丁瑜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七、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H股股息将会派发予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如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H股股息将按紧接股东周年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由人民币兑换港币派付,股息支票将于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邮寄给各H股股东。H股股东如欲获派年度股息,须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或以前将过户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即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回执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署:(盖章)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	?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	?
3	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任2016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6	关于选举许振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申请注册10亿元270天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6–02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项议案已经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第四款 公司的发起人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第一条第四款 公司的发起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增加第二款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增加第三款 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7日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165,861万股,其中发起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858.1万股,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701.9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49,301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30,000万股。所有股份皆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和权益。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165,861万股,其中发起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858.1万股,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701.9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49,301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30,000万股。所有股份皆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和权益。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增加第三款 对公司银票投款前已向公司缴付的任何股款,股东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的股款参与公司在该股款预缴后所宣派的股息。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5)款 (5)股东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5)款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 (6)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如适用)。 公司须将以上(1)、(3)至(6)的文件(债券存根除外)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第五十六条第八款	第五十六条第八款后增加第五款 公司不得以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力,以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合并权益比例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增加第七款 唯倘若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大会上进行的表决须按股数投票方式进行,提呈任何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须由投票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五款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